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1/8

一、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修訂原因
A	1996. 08. 10	新訂
B	1999. 06. 25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	2001. 06. 08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D	2002. 05. 30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E	2003. 05. 30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F	2009. 06. 10	依 98. 01. 1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G	2011. 6. 17	依 99. 03. 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H	2012. 08. 31	依 101. 07. 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及 101. 08. 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350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I	2013. 03. 07	茲做文字修訂。
J	2017. 06. 08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K	2018. 11. 13	修訂國內外子公司資貸上限額度。
L	2019. 06. 12	依 108. 03. 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訂。
M	2024. 03. 11	依112. 08. 15金管證審字第1120352708號來函辦理修訂。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2/8

目錄

第一條	法源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第三條	定義
第四條	得貸與對象
第五條	貸與總額、個別限額、融通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第七條	還款
第八條	續約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罰則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附表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3/8

第一條 法源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應即時對應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放與他人時，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公開發行而擬有資金貸與需求者，均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子公司已公開發行、上市者，有資金貸與需求時，應從法令另訂定其自身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四、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應有營運週轉資金貸與需求者，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五、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倘有未盡事宜，則另從有關法令。

第三條 定義

- 一、 本辦法所稱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除另有定義，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認定。
-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而本程序內所稱淨值係指報告中之資產負債表內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一項。
- 三、 內文之短期融通期限指一年為期。

第四條 得貸與對象

- 一、 本公司資金僅得貸與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有進銷貨業務往來之公司（供應商或客戶）。
- 二、 而上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僅限以「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為適用，而進銷貨之「業務往來」則應以營運週轉為限。

第五條 貸與總額、個別限額、融通期限

- 一、 本公司貸與總額與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 貸放以「業務往來」適用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限額以貸與前，其與本公司前十二個月進銷貨累計金額，取孰低者為限。
 - (2) 貸放以「短期融通必要」適用者，貸與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個別限額上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二、 子公司間貸與總額與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 「國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必要為限，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上，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4/8

- (2) 「國內子公司貸放給國外子公司」以短期融通必要為限，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上，亦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
- (3) 「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必要為限，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上，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借貸，不受此限，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均分別得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4) 「國外子公司貸回國內公司」以短期融通必要為限，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上，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將資金貸回本公司者，不受此限，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均分別得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三、 融通期限及利息之計收

- (1) 前述以短期融通必要適用者之「短期」均指一年，除據行業特性有須超過一年而另解釋者，以一營業週期為限。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之所有資金貸與，融通期限「原則」均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或前述持股條件之國外子公司將資金貸回本公司者，融通期限得另以不超過三年為例外寬限。
- (3) 除特別規定，資金貸與原則按日計息，按月繳息，利率應與貸放公司於其主要金融機構往來之存放利率水準相當。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人應提有公司基本暨財務資料向財務部門申請，述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相關擔保情形。
- (2) 而財務部門應就前項資料對貸與對象審慎徵信，就貸放必要及合理性、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擔保適足等風險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
- (3) 就貸放件已符合內外法規下併同上述徵信結果一起呈報財務部門主管與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應依前述提報董事會決議（即貸放公司之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有「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內得以分次撥貸（循環動用）。然此所稱一定額度，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即個別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5/8

- (5)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正反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資金貸與案，則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6) 經核準之貸放案件應盡快通知借款人，就同意條件執行簽約對保與撥款。
- (7) 撥款後，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借款人、保證人還款信用與財務狀況。

二、徵信調查

- (1) 初借款者，應充分詳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與擔保說明，以行徵信工作。
- (2) 繼借款者，仍應重辦徵信。但遇有重大緊急事件，則可視實需隨時辦理。
- (3) 倘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共同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徵信時應一併評估此資金貸與案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相關之影響。
- (5) 若應業務往來有此資金貸與，財務部門經辦人應就規範，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徵信後，董事會不擬貸放，經辦人應儘速將婉拒理由回覆借款人。
- (2) 徵信後，董事會同意貸放，經辦人應速函借款人，詳述本端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及保證人等，並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完成簽約。

四、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應由財務部門擬定約據，經對外法律審核作業程序由主管同意後，送法務處審理會簽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借款人提有擔保品者，其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審慎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除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為原則外，保險單亦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保險條件等均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6/8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七條 還款

- 一、撥貸後，應常注意借款與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情況。對提有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重大變動，並於二個月前，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屆期時，本利務須一併清償，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其借款是否已經還清(借款餘額為零)，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貸放如有逾期未還且經催討未果情事，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法務部門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確保公司法益。

第八條 續約

貸放案屆前應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償後仍有需要，應再通過本公司(即貸放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再辦理重新簽約事宜。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有資金貸與事項，即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即應將約據、本票、債權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相關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存。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授權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稽核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一回，以了解本項作業執行情形，並留有書面紀錄。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亦然，應如上每季定期稽核之，若發現重大違規應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稽單位，本公司稽核亦應書面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依時程落實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端資金貸與作業執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M	頁數Pages：7/8

行情形。發現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

- 四、本公司因細故，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時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承辦人員均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子公司部分，尚應提前彙總相關備查資訊與申報數據至本公司提前核閱，以利總體申報。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母子公司前一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倘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名稱File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Document No. F2-003	
	版次Edition： M	頁數Pages：8/8

附表：資金貸與穩健管控角度下，國內貸與出境者較嚴，由國外入境者較寬。

匯總前述資金貸與簡表：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用途	貸與總額上限 (貸放公司之% 淨值)	個別對象 貸與上限 (貸放公司之%淨 值)	貸與期 限	資金流向
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 之供應商/客戶	業務往來	40%	近一年業務往來 金額100%	1年	不適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 (原則)	短期融通	40%	40%	1年	國內流動、國內 流向國外
國內子公司間	短期融通	40%	40%	1年	國內流動
國內子公司與國外子 公司	短期融通	40%	40%	1年	國內流向國外
國外子公司間借貸 (持股未滿一百時)	短期融通	40%	40%	1年	國外流動
直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 國外子公司間 (例外)	短期融通	100%	100%	3年	國外流動
直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 國外子公司借本公司 (例外)	短期融通	100%	100%	3年	國外流向國內

一定額度授權不過貸放公司淨值10%

一定額度之授權	詳細規定
資金貸與的提報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授權範圍	可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有「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內得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一定額度定義	「一定額度」指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即個別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重大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規定	條件
月度公告	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前一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達標準公告，需於事實發 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 告申報：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以上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以上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業務機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准許不得翻印

COPYRIGHT OF THIS DOCUMENT AND BUSINESS SECRETS CONTAINED HEREIN ARE PROPERTY
OF OUR COMPANY. NO DUPLICATION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APPROVAL